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2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 |
| 三、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1-5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236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蒙泰）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蒙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蒙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蒙泰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东蒙泰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东蒙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广东蒙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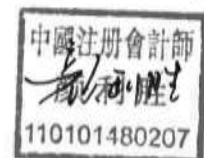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6,455.47 | -1,561.54 | -194,838.1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798,435.12 | 4,394,978.34 | 2,456,154.6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180,804.53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40,640.8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379.00 | 68,209.63 | 116,905.0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2,635.25 | — | — |
| 小 计 | 6,500,993.91 | 4,461,626.43 | 2,523,385.19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975,149.09 | 669,153.88 | 369,703.4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525,844.82 | 3,792,472.55 | 2,158,681.76 |

法定代表人：

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翟耀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虹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 | 619,700.00 | 616,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 | — | — | 1,316,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申请资金及奖励 | — | — | 30,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1,045,000.00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 | — | 7,354.60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 — |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 | 2,866,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兑换资金 | — | 2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18,676.00 | 12,011.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技术改造 | — | 421,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补助 | — | 8,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上市资金扶持 | 5,206,5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 | 52,878.60 | — | — | 与资产相关 |
| “梁柱”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40,739.02 | — | — | 与资产相关 |
| 企业转型升级贷款贴息 | 100,000.00 | — | 345,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34,641.50 | 27,567.34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6,798,435.12 | 4,394,978.34 | 2,466,154.60 | — |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1) 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揭阳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科字[2018]59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号收到款项 500,000.00 元。

(2)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东区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揭东府[2015]9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号收到款项 1,000,000.00 元。

(3)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通知》(揭东府[2017]6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号收到款项 150,000.00 元。

(4) 根据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东委发[2016]2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号收到款项 200,000.00 元。

(5)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7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资金的函》(揭东经科函(2018)42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号收到款项 20,000.00 元。

(6) 根据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揭阳市 2018 年度民营“梁柱”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揭市工信函[2019]40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号收到款项 100,000.00 元。

(7)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申请拨付认定为省级高成长中小企业奖励金的函》(揭东经科函[2018]56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号收到款项 150,000.00 元。

(8)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1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号收到款项 210,6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52,878.60 元。

(9)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7 年度专利奖励资金的函》(揭东经科函[2019]13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号收到款项 25,000.00 元。

(10)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东区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东府[2015]9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款项 3,000,000.00 元。

(11)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揭东财工[2019]2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款项 18,676.00 元。

(12)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专项款 640,0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126,214.63 元。

(13)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专项款 662,5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61,346.54 元。

(14)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使用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专项款 300,0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22,500.00 元。

(15)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局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1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号收到款项 331,300.00 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30,677.85 元。

(16)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函【2019】27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号收到款项 1,206,500.00 元。

(17)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2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贷款贴息款项 100,000.00 元。

(18) 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市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专项款 34,641.50 元。

2018 年度政府补助：

(1)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改善消费品供给）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8]1 号）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款项 2,130,000.00 元。

(2)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兑换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8]2 号）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款项 240,000.00 元。

(3)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8]6 号）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款项 619,700.00 元。

(4) 根据揭阳市商务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计划（境外展览会）的通知》（揭市商务[2018]4 号）决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款项 12,011.00 元。

(5)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民营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揭东经

科[2018]48号)决定,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款项736,500.00元。

(6)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揭东经科[2018]65号)决定,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款项421,200.00元。

(7)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8]267号)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款项8,000.00元。

(8)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金融结合)项目计划的通知》(揭科学[2018]54号)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款项200,000.00元。

(9)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市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决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款项27,567.34元。

2017年度政府补助:

(1)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10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款项616,300.00元。

(2)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一批)及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25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收到款项916,600.00元。

(3)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下达2016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金及奖励)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28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款项10,600.00元。

(4)根据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东委发[2016]2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款项100,000.00元。

(5)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关于要求拨付2016年度专利申请量奖励资金的函》(揭东经科函[2017]12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款项20,000.00元。

(6)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鼓励规模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48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款项1,813.10元。

(7)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鼓励规模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48号)决定,公司于2017年

7 月 31 日收到款项 5,741.50 元。

(8)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88 号) 决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款项 2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200,000.00 元。

(9)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103 号) 决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50,000.00 元。

(10) 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贷款贴息(直接补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揭东经科[2017]98 号) 决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345,1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 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号收到款项 142,635.26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字合伙人 梁春, 杨卓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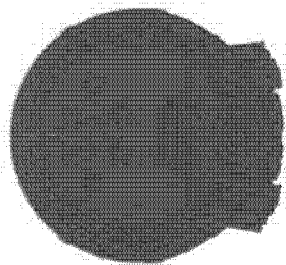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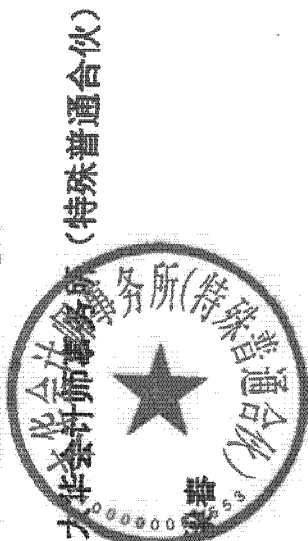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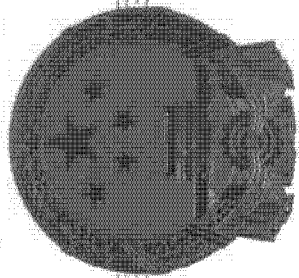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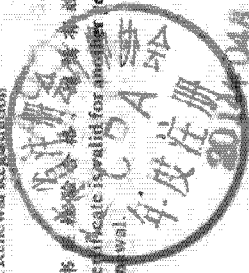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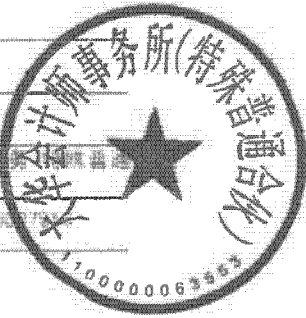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名 明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580803000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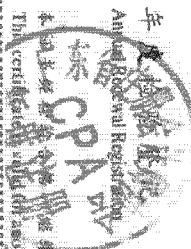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明志明(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2030295336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明志明(4203029533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20302953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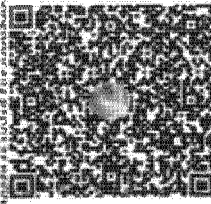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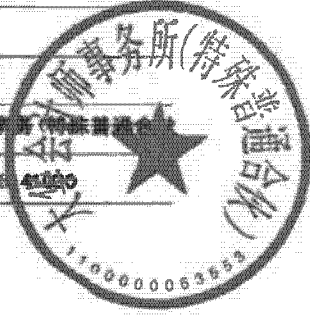
德利胜(1101014802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 54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德利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会计学会(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119740314000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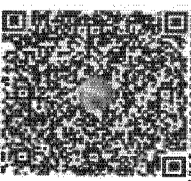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1101014802017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德利胜(1101014802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 58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